（上接C6版）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获配股票数量为3,719,008股，获配金额为44,999,996.80元。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系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MC49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821室
法定代表人	李拯风
注册资本	7,07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12-24
经营期限	2020-12-24至2030-12-2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获配股票数量为9,090,909股，获配金额为109,999,998.90元。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2、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系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7832286 8
住所	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1627号中信泰富大厦12楼1210-1211室
法定代表人	刘益谦
注册资本	484,62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08日
经营期限	2007年11月0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发行数量	20,000.00万股
发行价格	12.10元/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市盈率	50.37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发行市净率	2.70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后每股收益	0.24元（按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48元（按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募集资金已缴为：242,000.00万元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验证情况：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13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天职业字[2023]27694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4月13日，颀中科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10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4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87,373,816.7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232,626,183.24元。
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发行费用总额 18,737.38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15,609.81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1,598.11万元 律师费用 960.00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85.85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83.61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及发行前公司股东转让股份资金净额	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为223,262.62万元。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转让股份。
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99,292户。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三、本次发行新股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0,000.00万股。其中，最终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的股票数量为3,699.8345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670.1155万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11,670.1155万股，放弃认购数量为0.00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630.0500万股，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4,611.9272万股，放弃认购数量为18.1228万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18.1228万股。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一、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2019年至2022年1-6月的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6674号）。上述财务会计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进行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阅读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22年6月30日。天职国际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23]4839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详细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审阅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4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天职国际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4837号），公司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完整审计报告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附件，上市后不再单独披露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万元）	127,356.40	108,766.57	17.09%
流动负债（万元）	72,546.64	58,248.16	24.55%
总资产（万元）	482,307.04	442,019.82	9.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7	1.01	2.6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3.17	34.10	-0.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322,324.51	291,295.71	10.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6	2.95	10.65%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万元）	131,706.31	132,034.14	-0.25%
营业利润（万元）	32,985.53	34,944.52	-5.61%
利润总额（万元）	33,778.26	35,142.94	-3.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317.50	30,466.57	-0.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112.27	28,563.03	-5.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1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9	-6.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8	11.17	-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8.84	10.47	-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0,140.38	60,848.20	15.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1	0.62	15.27%

注：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同期增减为两期的差值。

2022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为127,356.40万元，较2021年末增长17.09%，主要系公司销售回款增加，同时受到市场需求影响，发货周期延长导致存货规模增长。2022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为72,546.64万元，较2021年末增长24.55%，主要系公司应付合肥生产基地工程余额增加。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482,307.04万元，较2021年末增长9.11%，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33.17%，与去年相比基本持平。

2022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均同比增长10.65%，主要系2022年度的经营利润留存所致。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1,706.3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317.50万元，与2021年度基本持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112.27万元，较2021年度下降5.08%。2022年度，特别是2022年下半年以来，受到全球经济下行、半导体整体行业景气度下降、地缘冲突持续等因素影响，下游市场需求有所回落，公司总体经营业绩较2021年度略有下降。

202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0,140.3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5.27%，主要系随着业务发展，当期收到销售回款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三、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4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并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2023年第一季度报表，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请查阅本上市公告书附件。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万元）	106,311.79	127,356.40	-16.52%
流动负债（万元）	58,277.93	72,546.64	-19.67%
总资产（万元）	463,277.24	482,307.04	-3.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9	3.67	-0.28%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9.73	33.17	-3.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325,559.57	322,324.51	1.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按本次发行前股本口径）	3.29	3.26	1.00%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万元）	30,847.49	35,160.60	-12.27%
营业利润（万元）	3,340.14	8,900.49	-62.47%
利润总额（万元）	3,409.18	8,899.47	-61.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3,061.26	7,728.77	-60.3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2,717.84	7,475.75	-63.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按本次发行前股本口径）	0.03	0.08	-6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按本次发行前股本口径）	0.03	0.08	-6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4	2.62	-1.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0.84	2.53	-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336.69	10,495.24	-58.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按本次发行前股本口径）	0.04	0.11	-58.68%

注：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同期增减为两期的差值。

2023年3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为106,311.79万元，较2022年12月31日减少16.52%，主要系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导致货币资金有所减少。2023年3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为58,277.93万元，较2022年12月31日减少19.67%，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回落导致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有所减少。

2023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0,847.49万元、3,061.26万元和2,717.84万元，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公司2023年一季度每股收益、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较上年同期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受全球经济下行、半导体整体行业景气度下降、地缘冲突持续等因素影响，下游市场需求较去年一季度有所回落。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客户结构稳定，主要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研发投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已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龙门支行	34050144770800002969
2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四牌楼支行	1302010119200439482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5785910599
4	中信银行合肥徽州大道支行	8112301011300920979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89160078801100001630
6	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474179072157
7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32250198883600007495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件。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电话	021-68801585
传真	021-68801551
保荐代表人	吴建航、曹显达
项目协办人	邓智威
项目组成员	廖小龙、贾兴华、谭谷、张芮钦、胡家荣、戴逸凡、姚天恩
联系人	投权资本市场部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人的保荐意见如下：

本次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吴建航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英可瑞IPO、读客文化IPO、云从科技IPO、立方控股IPO、宝通科技可转债项目、高德红外非公开项目、宝通科技重大资产重组、拓尔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中国移动财务顾问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吴建航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曹显达先生：保荐代表人，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云从科技IPO、盛弘股份IPO、广东骏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景旺电子可转债、兴森科技可转债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无。曹显达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及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合肥颀中控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颀中控股（香港）及芯屏基金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公司/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如果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公司/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果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2、公司股东CTC、芯动能基金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果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3、公司股东奕斯众志、奕斯众诚、奕斯众力的承诺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于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后12个月内完成，则自发行人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于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满12个月后完成，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果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4、公司股东徐瑛、中信投资、日出投资、中青芯鑫、珠海华金领湘、青岛初芯海屏、苏州融可源、泉州常弘星越、宁波诚池、海宁艾克斯、庄丽、山南置立方、珠海华金丰盈的承诺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则自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于本人取得对应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满12个月后完成，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果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核心技术人员杨宗铭，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余成强，高级管理人员周小青、李良松、张玲玲承诺：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于本人取得对应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后12个月内完成，则自发行人就本人取得对应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于本人取得对应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满12个月后完成，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果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核心技术人员杨宗铭，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余成强，高级管理人员周小青、李良松、张玲玲承诺：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于本人取得对应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后12个月内完成，则自发行人就本人取得对应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于本人取得对应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满12个月后完成，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果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7、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日期前六个月内从公司处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余成强、高级管理人员周小青、李良松、张玲玲承诺：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于本人取得对应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后12个月内完成，则自发行人就本人取得对应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果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8、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核心技术人员杨宗铭、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余成强、高级管理人员周小青、李良松、张玲玲承诺：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于本人取得对应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后12个月内完成，则自发行人就本人取得对应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A股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9、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核心技术人员杨宗铭，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余成强，高级管理人员周小青、李良松、张玲玲承诺：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于本人取得对应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后12个月内完成，则自发行人就本人取得对应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A股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1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核心技术人员杨宗铭，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余成强，高级管理人员周小青、李良松、张玲玲承诺：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于本人取得对应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后12个月内完成，则自发行人就本人取得对应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A股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11、公司股东芯屏基金、合肥建投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确认并承诺如下：

（1）避免同业竞争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贵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贵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以及未来成立的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贵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贵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本企业将立即通知贵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贵公司。

④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贵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⑤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企业将向贵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约束措施

①若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了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内容，产生了与贵公司同业竞争情形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贵公司；本公司/本企业同意将与贵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主体和/或业务交由贵公司进行托管，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与贵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主体承担。如贵公司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本企业将向贵公司赔偿一切损失。

②本公司/本企业保证在接到贵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本企业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贵公司，收益需厘定确认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贵公司。如贵公司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贵公司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贵公司一切损失。

③如已产生与贵公司同业竞争情形的，本公司/本企业在接到贵公司董事会通知之日起20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将有关同业竞争业务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转让给贵公司。”

2、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合肥颀中控股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颀中控股（香港）及其控股股东颀邦科技、芯屏基金及合肥建投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①不利用自身的主要股东地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②不利用自身的主要股东地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③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④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公司/本企业将保证，在本公司/本企业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期间，发行人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①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②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2）约束措施

①如果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如发行人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本企业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损失。

②本公司/本企业保证在接到贵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本企业违反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贵公司，收益需厘定确认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贵公司。如贵公司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贵公司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贵公司一切损失。

③如已产生与贵公司同业竞争情形的，本公司/本企业在接到贵公司董事会通知之日起20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

3、公司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承诺如下：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本公司确认，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果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如下：

①回购程序的启动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或者司法机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制订回购股份方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同时，在根据届时有效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后，本公司将通知实际控制人芯屏基金及合肥建投以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将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②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进行，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数量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至本公司发布回购股份方案之日，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③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④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若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并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2）公司控股股东合肥颀中控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颀中控股（香港）的承诺

①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声明

本公司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②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③购回

如果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有权机关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的前提下，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股份的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进行，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购回数量为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的全部股份，如截至购回提示性公告日发行人股份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股份数量的计算口径应相应调整。

④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积极